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2026〕33号

申请人：黎某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住所：本市陈仓区陈仓大道中段付6号。

申请人不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向其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2月6日予以受理，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书面方式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或变更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决定书》中“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及罚款贰仟柒佰元”的决定，或予以从、减轻处罚。

申请人称：申请人收到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决定书》，对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的部分事实及处罚适当性存在异议。1. 处罚后果与家庭困境严重失衡，恳请人道主义考量。申请人家中经济状况困难，机动车驾驶证是申请人从事现有工作（需驾驶车辆）的必备条件，吊销驾驶证将直接导致申请人失去工作。罚款过高对于申请人目前的家庭经济状况而言，亦是难以承受的负担。申请人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的严重性，恳请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轻、减轻处罚。2. 对部分违法事实的认定及处罚依据的疑问。《决定书》同时列举了“再

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驾驶未悬挂号牌机动车”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摩托车” 四项违法行为。关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认定，申请人恳请复核相关证据（如酒精检测单、前次处罚记录）的准确性、关联性及证明力。多项违法行为并发，其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与单项严重违法应有所区别，合并处罚时，其严厉程度应罚过相当。违法行为发生时，申请人是因孩子发高烧，着急回家接孩子前往医院遂骑电动车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希望对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予以从轻、减轻。

3. 处罚程序及告知权利的关注。申请人在接受处理过程中，对于各项违法行为的证据，法律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理解不充分，希望复议机关对本案的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处罚告知等程序是否完全合法合规进行审查。

综上，申请人认为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处罚结果的适当性、与违法情节的相当性方面可能存在瑕疵，处罚幅度过重。

被申请人称：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一、关于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2025年11月15日23时3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未悬挂号牌机动车的“台铃牌”电动两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行驶至某某区某某路附近被金台大队民警当场查获，经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申请人血液酒精含量为58mg/100ml，符合GB 19522-2024《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中“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认定标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

二款之规定。经公安网查证，2014年1月21日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芳村大队给予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和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勘验，涉案车辆品牌、整车型号、识别代号、发动机型号等均与申请人提供的车辆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出厂合格证一致，为电动两轮摩托车，系机动车。

申请人的行为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以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和罚款二千元并无自由裁量之权利，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申请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现场核查申请人驾驶人信息，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规定。对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属最轻处罚。

三、关于申请人“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查获时，申请人驾驶的“台铃牌”电动两轮摩托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规定，对其“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四、关于申请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摩托车”的交通违

法行为。申请人准驾车型为 C1M，与其驾驶的“台铃牌”电动两轮摩托车准驾不符（驾驶两轮摩托车需持 E 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需要说明的是，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在性质上属于无证驾驶，在适用处罚上，依据过罚相当原则，按照未取得驾驶证而驾驶机动车的处罚规定适当从轻处罚。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申请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对于申请人的四种交通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作出警告、罚款两千七百元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五、关于执法过程中的法定程序。1. 执法主体适格。现场执法由被申请人金台大队民警荣某某、张某带队；办案区由民警李某某、谢某某带队。2. 酒精检测程序合法。在执法现场，民警发现申请人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酒精检测（检测仪检定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申请人对现场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并在酒精检测结果单上签字捺手印，检定结果合法有效。3. 强制措施程序合法。因申请人有“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民警荣某某、张某现场依法出具《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其机动车，申请人确

认签字捺手印，民警当场向其送达法律文书。当场实施的强制措施，金台大队负责人于2025年11月15日审批同意，审批手续合法有效，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之规定。4. 处罚前告知听证，告知程序合法。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2025年11月17日，办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其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申请人表示不进行陈述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捺手印。5. 办案期限合法。2025年11月15日查获，11月16日行政立案，12月1日作出《决定书》，并向申请人送达。

经审理查明：2025年11月15日23时03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台铃牌”电动两轮摩托车行驶至某某区某某路附近，被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民警拦截检查。经民警用型号为WAT89EC-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查，申请人呼气酒精含量为58mg/100ml。申请人表示无异议，在酒精检测单签字捺印。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告知书》《消除道路交通违法状态告知书》，当场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上述文书上签字捺印。当日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行政案件立案。11月17日，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履行行政处罚告知，告知其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告知笔录中明确表示不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并在该笔录上签名、捺印。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调取了申请人的驾驶证档案信息以及“台铃牌 TL1200DT-38Z”电动两轮摩托车信息。12月1日，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决定书》，

并于12月2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另查：1. 2025年11月18日，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上查询，2013年12月26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芳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予以罚款、暂扣驾驶证。2. 根据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分类表中列明若使用电驱动，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小于或等于4kW的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案涉车辆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载明：品牌名称台铃、车辆名称电动两轮摩托车、型号TL1200DT-38ZA6、燃料种类电、电机功率为1.2kW、车身尺寸（mm）1800×745×1090，符合Q/TL01-2022《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要求，系机动车。3.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使用型号为WAT89EC-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有效期至2026年3月11日。

再查：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5年9月30日更名为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决定书》；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决定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审批表》《立案决定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告知书》《消除道路交通违法状态告知书》，呼气照片截图四张、酒精检测单、《检定证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驾驶证档案信息、机动车车辆信息、驾驶证复印件、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查获经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截图两张、办案民警警官证两份等，以及本

机关在听取当事人意见程序中收集的证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本案中，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呼气照片截图、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询问笔录、驾驶证档案信息、机动车车辆信息、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芳村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认定申请人存在未随车携带驾驶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摩托车、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的、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等四种交通违法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作出警告、罚款两千七百元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法进行交通执法检查，采取强制措施，告知其救济途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义务，告知申请人享有的陈述、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